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11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鑫隆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韋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好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1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專案執行合約書之解釋及被告工作是否完成仍有待釐清之部分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